



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2 4

保全身份关系声明

根据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〔2007〕2号)第12、14条以及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投保人与被保险人、受益人关系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银办发〔2016〕270号)的相关规定,保险公司需要获取投保人与被保险人、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及投保人与受益人关系的书面声明,请您如实填写如下内容并确认。

声明人(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)对保单号_____中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声明如下:

投保人_____ (身份证明文件类型_____, 证件号码_____), 被保险人_____ (身份证明文件类型_____, 证件号码_____), 生存受益人_____ (身份证明文件类型_____, 证件号码_____)。

上述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是_____, 投保人与生存受益人的关系是_____, 被保险人与生存受益人关系是_____。

本声明人确保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。

(备注: 若因为投保人、被保险人、生存受益人三者中有两者以上为同一人, 导致三者之间客户身份信息需要重复填写的, 仅就此重复的客户身份信息填写声明一次即可)

声明人签字:

日 期: